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74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16 日

沪环保许防（2016）157号

法人名称 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周明凤

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828 号
201901

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
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828 号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方式	核准经营规模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在工业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、电子电气设备，经拆散、破碎、砸碎后分类收集的阴极射线管	收集、贮存、拆解处置	8360 吨/年
	900-045-49	废弃的印刷电路板		
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在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、电子电气设备,经拆散、破碎、碾碎后分类收集的镍镉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汞开关、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部件	收集、贮存 (本市机关、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)	8200 吨/年 (续下 页)
HW06 有机溶剂 废物	全	略	收集、贮存 (月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)	
HW08 废矿物油	全 (071-001-08、 071-002-08 除外)	略(除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)		
HW09 油/水、烃/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	全	略		
HW12 染料、涂料 废物	全	略		
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	全	略		
HW16 感光材料 废物	全	略		
HW34 废酸	全	略		
HW35 废碱	全	略		
HW42 废有机 溶剂	全	略		

HW49 其他废物	802-006-49	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	收集、贮存 (月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)	8200 吨/年 (接上 页)
	900-038-49	液态废催化剂		
	900-039-49	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		
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清洗杂物		
	900-047-49	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（不包括 HW03、900-999-49）		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在工业生产中产生和其他活动中收集的铅酸电池	收集、贮存	3000 吨/年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